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涪陵新城区涑滩河库岸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3日，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涪陵新城区涑滩河库岸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起于黄桷洞电站，止于大要坝污水处理厂下游约400m处，河道整治5.867km（K2+272.00~K7+855.00、支K0+000.00~K0+284.00），新建长约7.383km的护岸工程，新建3座拦水坝，新建1座拦水堰及以及市政雨水接入口、市政排水箱涵、人行桥等附属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4月17日取得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涪陵新城区涑滩河库岸整治工程立项的批复》（涪发改委发[2015]18号）；2015年9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涪陵新城区涑滩河库岸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0月20日取得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原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准书（渝（涪）环准[2015]157号）。项目于2016年9月开始建设，2020年9月建设完成，由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全程监理。

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3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49%。

（四）验收范围

(2) 拦水堰工程：未建 1#、2#、3#拦水堰；未改造工程起点处漫水堰；

(3) 河道疏浚工程：K0+000.00~K2+272.00m段内未进行施工，对应的河道疏浚工作未开展；

(4) 护岸工程：护岸建设长度减少了5.057km；

(5) 其他附属工程：排水箱涵建设长度减少约 500m；未新建梯道、木栈道；少建 2 座人行桥、少拆除 1 座人行桥；

(6) 临时工程：减少临时施工便道长度 4.8km。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变动情况主要是工程建设内容的减少，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环评阶段小，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

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范围，同时施工营地、物料堆场、弃渣场均选取了荒地，同时施工沿线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名木古树，土方开挖过程严格按照“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要求进行施工，且表土全部进行剥离并单独堆存用于后期植被恢复。

项目涉水施工部分采用合理的施工导流方案，减少对河水流量及流速的改变，减轻施工队河流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在施工阶段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减缓河水泥沙量增加，最大程度降低对河流水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迹地均已进行了植被恢复，植被长势良好，未发现施工期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迹象。

2、施工期“三废”治理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对土石料等临时堆场进行了覆盖和定期洒水，土石方、砂石等易撒漏物质密闭式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机械采用优质燃油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未发生事故施工状况。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包含的建设内容对比有一定程度的调整。其验收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建设及验收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拦水坝工程	实际建设3座拦水坝，1#拦水坝位于K7+657.00m处，砼重力坝，总长36m，最大坝高10m，坝前正常蓄水位207.00m；2#拦水坝位于K6+372.00m处，砼重力坝，总长80m，最大坝高23.2m，坝前正常蓄水位203.00m；3#拦水坝位于K3+725.00m处，砼重力坝，总长13m，最大坝高10m，坝前正常蓄水位207.00m。
	拦水堰工程	新建1座拦水堰（4#拦水堰），位于支K0+174.00处，堰顶轴线长19.8m，堰高3.0m。拆除原1#拦水堰（K7+543.00）、2#拦水堰（K5+938.00）、3#拦水堰（K4+017.00）至设计河床高程。
	河道疏浚工程	堤防建设过程中对河道进行了清理疏浚，另还对黄角洞电站汇合口段河道内土块石料进行清理，清理出的土块石料运至堤防工程段回填，疏浚工程不涉水，未设置晾干场
	护岸工程	实际新建防洪护岸工程全长7.383km，其中新建涑滩河干流护岸长7.003km（左岸总长3.332km，右岸总长3.671km），新建望牛咀支沟护岸0.38km。采取的护岸形式为：①挡墙（镇脚）+块石护坡+亲水平台+自然斜坡护岸+防汛公路；②挡墙+亲水平台+自然斜坡护岸+防汛公路；③挡墙+亲水平台+自然斜坡护岸
	其他附属工程	项目对施工沿线既有的排水管和地表汇水，都采取了同管径的排水管穿过护岸挡墙引入河道，施工具体桩号为L3+630.00处、L6+219.75处、R5+209.76处
		于河道中心桩号K5+600m处建设有石马坝箱涵，尺寸为20.6×4.9×1.8m（长×宽×高）
项目实际新建有2座人行桥梁，分别位于1#拦水坝及2#拦水坝处。1#拦水坝处人行桥单跨跨度8m，共14跨，宽3m；2#拦水坝处人行桥单跨跨度8m，共20跨，宽3m；拆除1座原有人行桥		
	项目实际实施的绿化工程包括堤防斜坡段绿化和堤顶范围内的绿化，高于堤顶范围的绿化由市政工程统一布置	
辅助工程	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回填料约36.5万m ³ ，均用于土石回填、墙角石块回填及基底块石回填。	
临时工程	项目施工期间建有临时施工便道800m，现已恢复绿化	
	施工期设有1座临时堆料场，目前已拆除并恢复绿化	
	施工期间临时用地现已恢复绿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主要的变化为：

- （1）拦水坝工程：未改造黄角洞电站的取水坝（4#拦水坝）；

项目施工区建有沉淀池收集砂浆拌合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池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营地远离居住区，施工单位仅在昼间进行施工，且采用了运行良好的低噪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使其处于最佳状态；运输车辆途径敏感目标处采取了限速禁鸣措施。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营地设置有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开挖土方基本全部用于工程区域基础回填；临时表土场远离河道堆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剥离的表土用于绿化恢复，并对临时堆土场的占地进行了绿化恢复。施工期无生活垃圾、弃渣倾倒入河事件发生。

四、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河道库岸整治项目（非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工程的实施完善了河道防洪体系及生态环境体系。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造成了短暂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正常运行期，其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等污染物。工程的实施将有效提升涑滩河库河岸施工段的防洪能力，改善沿河水生态环境质量及岸边植被覆盖率，增加城市景观效果。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生态环境效益。

五、公众参与

本项目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对项目周边公众进行意见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公众的普遍认可，受调查对象对本工程的实施均持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态度，并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当地社会经济及生态环境的发展。总体来看，公众对于本工程建设持满意态度。

六、验收结论

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投诉事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有效，生态恢复及时。总体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期对堤线绿地及景观系统的管理，确保沿线堤防工程有效运行。

验收组：

王超 翁常 李松 陈思佳

2021年12月23日